

国民健康保险

【概 要】

健康保险是对于参保者的疾病、负伤、分娩及死亡提供保险给付的制度。

在日本居住有住民登录者须要加入一项健康保险。住所登录在太田市，且未参加单位的健康保险（社会保险）者及其家属，无论是否有加入私营医疗保险，都被赋予了加入太田市的国民健康保险的义务。

【参保手续】

以下情况必须在 14 天以内办理国民健康保险参保手续

- 入境或从其他市町村迁入本市
- 脱离单位的健康保险
- 孩子出生
- 不再接受生活保护

〈办理手续时，基本需要以下材料〉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脱离单位的保险者须要社会保险离脱证明书、社会保险资格丧失证明书等证明脱离了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的材料证明、个人编号(通知)卡

〈申请处〉

国民健康保险课、各行政中心（太田行政中心及藪冢本町行政中心除外）、藪冢本町厅舍 1 楼藪冢本町服务系及各服务中心

【丧失资格后的手续】

以下情况必须在 14 天以内办理国民健康保险丧失手续

- 出境或从本市迁出至其他市町村
- 加入单位的健康保险（社会保险）
- 死亡
- 开始接受生活保护

※该手续工作单位不办理。如若您自己不办理则将继续处于国民健康保险参保状态，并须要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故务必请本人或家属办理。

※出境或从本市迁出至其他市町村时须要办理迁出申报。此外，利用再入国许可出境，且不使用保险证时也必须迁出申报。

〈办理手续时，请携带以下材料〉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参加了工作单位的保险者须要新参加的被保险者证或社会保险资格丧失证明书或资格信息通知及个人编号(通知)卡

〈申请处〉

国民健康保险课、各行政中心（太田行政中心及藪冢本町行政中心除外）、藪冢本町厅舍 1 楼藪冢本町服务系及各服务中心

【就诊与给付】

就医时请务必出示保险证。凭此证就诊后只需支付医疗费 的 30%。剩余 70% 由各位参保者所缴纳的国民健康保险税等分担，请在规定缴纳期限内缴纳。

但是，以下内容 为自费负担（无法使用保险证）。

- 体检及预防注射
- 正常的妊娠及由于经济上的理由而进行的人工流产
- 美容整形及齿科矫正
- 工作中及上下班途中的负伤或病痛（劳动灾害保险对象）

此外，以下情况时保险给付将受到限制

- 由于犯罪或打架造成的疾病、负伤及毒品中毒等或故意造成的疾病、负伤

【分娩与死亡】

保险加入者在符合条 件的情况下分娩时，可领取“出产育儿一时金”。
死亡者发放丧 葬费。

【高额疗养费】

高额疗养费是指，同一个人 在一个月 内，于同一个医疗机构所支付的金额超过自我负担限度额时，可通过申请，接受超额部分金额的退款。对于成为退款支付的对象者，大约在就诊月份的两个 月后的下旬发送通知。请至通知中所示之处提交申请。

【保险税】

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后，无论有无在医疗机构就诊，都必须缴纳国民健康保险税。

此课税向户主征收，即使户主本人未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只要家庭成员中有参保者，即向户主征收此项课税。保险税根据家庭中参保者的所得及人数计算。

不缴纳保险税者将须要在医疗机构先全额支付医疗费（特别疗养费）。

咨询：太田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一楼 16 号窗口）

电子邮箱：020760@mx.city.ota.gunma.jp

电话：0276-47-1825 传真：0276-47-1876